

線上閱讀

www.lsmchinese.org

第七十九篇、人救主的升天（四）

書名：路加福音生命讀經

第七十九篇 人救主的升天（四）

讀經：

以弗所書一章二十二節，十節，歌羅西書一章十八節，以弗所書一章二十三節，三章十九節下，希伯來書四章十四節，七章二十六節，二十二節，八章六節，九章十五至十六節，啟示錄一章十三節，二章一節。

在本篇信息裏，我們要給人救主升天主觀的一面下個結論。我們已經看見，基督在祂的升天裏，同著召會作了萬有的頭，使萬有在祂裏面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。（弗一22，10。）現在我們要接著來看，**升天的基督是召會的頭，也是在諸天裏的大祭司。**

基督身體召會的頭，在祂的豐滿裏彰顯神

基督在祂的升天裏作了祂身體召會的頭，在祂的豐滿裏彰顯神。歌羅西一章十八節說，『祂也是召會身體的頭。』按照以弗所一章二十三節，祂的身體乃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。在以弗所三章十九節，保羅說到我們『被充滿，成為神一切的豐滿。』這一切的豐滿，都居住在基督裏面。（西一19，二9。）**基督藉著住在我們裏面，將祂追測不盡的豐富分賜到我們裏面，至終叫我們被充滿，成為神一切的豐滿。這使我們成為神的彰顯，就是召會所該是的。**

頭與身體的一

基督既是祂身體召會的頭，就必然是聯於身體的。正如在人的肉身裏，頭與身體是一；照樣，頭，基督，也聯於祂的身體召會，二者乃是一。認為人的頭與身體無關，這是荒謬的。照樣，認為頭，基督，與身體遠離，也是錯誤的。然而，有些人就是認為，基督與我們，祂身體的肢體，很遠。按這種觀念，頭是在諸天，身體是在地上。對於持有這種觀念的人，諸天上的頭與地上的身體，中間有很大的距離。若是這樣，頭與身體如何能接連一起呢？這樣對頭與身體的領會乃是荒謬的。

基督在祂的升天裏作了召會的頭。我們怎能說，頭在諸天裏，而身體，召會，在地上，與頭遠離？按照聖經，頭不是沒有身體，單獨的在諸天裏；身體在地上也

不是沒有頭。沒有頭的身體乃是怪物。

無疑的，聖經啟示頭，基督，已經升到諸天。我們當然是在地上。那麼，頭與身體在那裏，在天上還是在地上？頭與身體乃是一，形成一個宇宙人。這宇宙人是在天上還是在地上？你若說，頭在天上，身體在地上，你就犯了嚴重的錯誤。若是這樣，頭與身體怎樣聯起來？有些人可能說，頭與身體都在天上，也在地上。但這是甚麼意思？這是說我們有時候在天上，有時候在地上麼？

我們要回答頭與身體在那裏的問題，需要領悟這不包括空間和時間的因素。物質的事物有這些因素，但神聖的事物既沒有空間的因素，也沒有時間的因素。基督作祂身體召會的頭，當然不是物質的事，這全然是神聖的事。對於這神聖的事，沒有空間的因素，也沒有時間的因素。我們需要看見，在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靈裏，我們信徒與基督乃是一。

身體與頭在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靈裏乃是一。論到頭與身體，我們不該考慮空間和時間，因為這些因素在這裏不適用。我們在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靈裏是基督身體的肢體，不能被空間或時間分隔。現今我們都在基督的身體裏。

我們要強調這事實：物質的事有空間和時間的因素，但神聖的事沒有這些因素。譬如，主耶穌說，『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，沒有人升過天。』（約三13。）這裏主說，祂從天降下，但祂仍舊在天。這就是說，當祂在地上的時候，祂仍舊在天上。按著祂的肉身，祂說這些話時是在地上。但是按著祂的神聖所是，祂乃是在天上。

在召會生活裏，我們不該從物質的觀點來看頭與身體。反之，我們需要從神聖的觀點來看頭與身體。按照神聖的觀點，我們與升天的基督乃是一，祂的升天也就是我們的升天。（弗二6。）這裏在升天裏，我們在祂的豐滿裏彰顯祂。

基督的豐滿作祂的彰顯

以弗所三章十九節說到我們被充滿，成為神一切的豐滿；一章二十三節說，召會，祂的身體，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。我們時常指出，這豐滿是享受基督豐富的結果，流出。（弗三8。）藉著享受基督的豐富，我們成為祂的豐滿來彰顯祂。我們享受基督，這享受就會有一個結果。享受基督的結果乃是豐滿，這豐滿就是正當的召會生活。在召會生活，就是基督的豐滿裏，召會彰顯基督。基督在召會裏的彰顯，乃是在神聖的性情和神聖的範圍裏。

我們由此可見，基督的升天與我們大有關係。乃是在祂的升天裏，我們與祂是一。不僅如此，在祂的升天裏，（不僅在祂的復活裏，）就是我們的頭，我們是祂的身體。新約不是說，在基督的復活裏，神使祂作召會的頭。聖經乃是啟示，在基督的升天裏，神使基督作了祂身體－召會－的頭。

在諸天裏的大祭司

在基督的升天裏，祂也作了在諸天裏的大祭司。希伯來四章十四節說，我們有一位『經過了諸天，尊大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。』主藉著成為肉體，從神那裏到我們這裏來；然後藉著復活與升天，**從我們這裏回到神那裏去，作我們的大祭司，在神面前擔負我們，並照顧我們一切的需要。**（來二17~18，四15。）所以，希伯來七章二十六節說，『像這樣聖而無邪惡、無玷污、與罪人分別，並且高過諸天的大祭司，原是與我們合宜的。』基督在祂的升天裏經過了諸天，現今不僅在天上，（來九24，）更是高過諸天，遠超諸天之上。（弗四10。）**祂在升天裏就職進入祂的祭司職任。祂在地上時，並沒有執行祂祭司的職事，像祂現今在諸天裏所作的。**

照顧眾召會

在啟示錄裏，首先不是揭示基督為執政管理者，乃是揭示祂為祭司；這是很有意義的。啟示錄一章十三節說，『燈臺中間，有一位好像人子，身穿長袍，直垂到腳。』**一面，基督是大祭司，在諸天裏為眾召會代求；（來七25~26，羅八34。）另一面，祂是大祭司，在眾召會裏行動，照顧眾召會。**啟示錄一章十三節描述基督為大祭司，就如祂的長袍所顯示的，這長袍直垂到腳，乃是祭司袍。（出二八33~35。）

在啟示錄裏，第一個關於基督的異象，就是在一章所記載的，乃是身穿祭司長袍的大祭司。基督是大祭司，行走在燈臺中間，並照顧這些燈臺，特別是藉著修剪燈盞使燈臺照亮。然後八章啟示基督是把香獻在金壇上的祭司：『另一位天使拿著金香爐，來站在祭壇旁邊，有許多香賜給他，好同眾聖徒的禱告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。』（啟八3。）所以，**一章啟示基督是照顧燈臺的祭司，八章揭示祂是向神獻香的祭司。當然，五章啟示祂是全宇宙的執政管理者。對於宇宙，基督不是祭司，乃是執政管理者。但對於召會，基督乃是祭司。作為升到諸天裏的一位，祂現今乃是祭司，仍然活著、工作並盡職。**

擔負我們且托住我們

舊約裏的大祭司豫表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。按照出埃及記，大祭司在他的肩膀和胸前擔負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：『要取兩塊紅瑪瑙，在上面刻以色列兒子的名字；六個名字在這塊寶石上，六個名字在那塊寶石上，都照他們生來的次序...亞倫要在兩肩上，擔他們的名字，在耶和華面前作為記念。』（出二八9~10，12。）大祭司配帶的金胸牌鑲著十二塊寶石，上面也刻著十二支派的名字：『這些寶石，都要按著以色列十二個兒子的名字，彷彿刻圖書，刻十二個支派的名字...亞倫進聖所的時候，要將決斷胸牌，就是刻著以色列兒子名字的，帶在胸前，在耶和華面前當作記念。』（出二八21，29。）刻在紅瑪瑙和胸牌寶石上的名字，表徵大祭司常在神面前擔負神選民的名字。**今天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，我們在祂的肩上，也在祂的胸前。神在諸天裏是擔負我們且托住我們的大祭司。**

基督作我們的大祭司，也照顧我們。祂『在關於神的事上，成為憐憫、忠信的大祭司，』（來二17，）就是能同情我們軟弱的大祭司。（來四15。）

雖然基督作大祭司照顧我們，但對於祂該如何照顧我們，我們都有自己的想法和感覺。比方說，我們都想要健康且長壽，甚至活到一百歲還不滿足。倘若我們活到一百歲，我們也許又巴望活到一百二十歲。主照顧我們的方法常和我們所巴望的不同。所以，我們可能抱怨說，『主，你為甚麼好像不顧我的健康？我病了，我禱告求醫治。主，你的能力在那裏？你的醫治在那裏？主，你為甚麼不聽我？』主可能不答應求醫治的禱告。祂照顧某人，可能讓那人因病而死。**我們不知道甚麼對我們有益，但是主知道，祂知道我們在地上的生活需要甚麼。**

我們對我們的生活都有偏好，我們巴望富有，擁有許多物質的東西。但主可能讓我們貧窮，剝奪我們許多東西。同樣的，我們巴望孩子愛主、事奉主；那些有女兒的，盼望女兒嫁給召會裏最好的弟兄。然而，我們兒女的光景可能和我們所巴望的大不相同。我們若以這事問主，主會說，『你不知道甚麼對你最好，我知道事情應該就是這樣。』

也許你以為這樣的事與基督的升天無關。然而，基督的升天實在與這些有關。**主的升天包括祂的祭司職任。升天的主乃是擔負我們、托住我們、並照顧我們的大祭司。究竟甚麼對我們有益，這不在於我們的解釋，乃在於主的解釋。**比方說，你也許買了一輛新車，盼望用許多年。但主對這件事的意見乃是：你的車子只該用很短的時間。你若來對我說，『我買了一輛新車，幾星期後就撞毀了，為甚麼有這事呢？主豈不知道我會發生意外，車子會撞毀麼？祂既知道這事，為甚麼許可我買車？祂為甚麼不阻止我？』我當然無法解釋為甚麼。只有主知道，因為祂是大祭司。

通常我收到聖徒來信問到他們的情況，我都把信擺在一邊。我把這樣的信擺在一邊，是因為我並非大祭司，我不知道他對聖徒的心意是甚麼。對於這樣的事，我無法替主說甚麼。倘若我試看說甚麼，實際上也不會幫助聖徒。五十五年前，我對這樣的問題有許多可說的，因為我甚麼也不知道，所以我妄自說了許多事。但是現在我對主經歷更多，認識更多，就是我要說，也說得非常少。

但是我能這樣說，主照顧我們，總是積極的。有一天我們會看見祂，並要敬拜祂。有人可能對祂說，『主耶穌，赦免我向你抱怨我的情況。現在我知道神為著我的旨意都是美好的。』我們的大祭司正在妥善的照顧我們眾人。

顧到神的願望

升天的基督不僅顧到我們和我們的利益，祂也顧到神的願望。這位大祭司顧到神的需要，過於我們的需要。神要燈臺，所以主建立燈臺，並修剪燈盞以彰顯神。（啟一13，二1。）這工作包括祂造就聖徒並建造召會。主現今正在建造耶穌活的見證。

新約的執行者

主這位在諸天裏的大祭司，是更美之約的保證和中保，也是新約的執行者。希伯來七章二十二節說，『他就成了更美之約的保證。』基督成了更美之約的保證，乃是基於祂是大祭司的事實。希伯來八章六節告訴我們：『祂也是更美之約的中保。』不僅如此，希伯來九章十五和十六節說，『所以，祂作了新約的中保，既然受死，贖了人在第一約之下的過犯，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凡有遺命，立遺命者的死必須證實出來。』

十五節有『約，』十六節有『遺命；』在原文，約與遺命同字。約是合同，帶著一些應許，要為受約的人成就一些事；遺命是遺書，帶著一些已成就的事物，遺贈給承受的人。基督的血所完成的新約，不僅是約，更是遺命，將基督的死所成就的一切，遺贈給我們。神先應許要立新約，（耶三一31~34，）然後基督流血，立了新約。（路二二20。）這約所應許的既有已成就的事實，這約也就是遺命。這遺命，遺囑，因基督的死已經得以確定並生效，現今且由在升天裏的基督執行。

我們的大祭司正在建立燈臺，並且修剪燈盞。在建立與修剪的時候，祂也在為我們執行新約。新約有許多遺贈，這一切遺贈全是給眾召會神聖的福分。

在聖經裏，『遺命』一辭等於現代的『遺囑。』所以，新約（新遺命，New testament）乃是給我們承受的新遺囑。這新遺囑是為著遺贈神聖的福分，包括基督的身位和祂包羅萬有的救贖工作。那位立新遺囑的乃是耶穌基督。祂為著立這遺囑而死。現今凡祂所立的，都已經遺贈給我們，對我們都是可取用的。

若要遺囑及其中所遺贈的一切得以成立，需要立遺囑的人死了。立遺囑的人一旦死了，承受的人就可取用遺囑裏的遺贈。讚美主，基督受死，立了遺囑，現今祂且在諸天裏作遺贈給我們之遺囑活的執行者！祂怎樣執行這遺囑？祂執行這新遺囑，乃是藉著建立召會為燈臺，並且修剪所有的燈盞。

就在這時刻，升天的基督正在建立燈臺，並修剪燈盞。我能見證，我每天都在祂的修剪之下，因為我有許多東西需要修剪。我也領悟祂正行走在眾地方召會中間，祂在建立金燈臺。藉此，祂就實際的執行、完成新約。新遺命裏的每一項福分都是一項遺贈，由活著、復活、升天的基督應用到我們身上。這是在升天裏的基督。讚美祂，我們可以這樣享受祂！

基督作了在諸天裏的大祭司，祂的職事有一個目標！新耶路撒冷。新耶路撒冷乃是基督在祂升天裏工作的完成，凡基督現今在祂升天裏所作的，都要完成於要來的新耶路撒冷。

